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郑文广新〔2017〕245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推进文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文化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郑政办〔2016〕79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郑政办〔2017〕49号）文件的要求，加快建立体系完备、机制健全、运转有序、奖惩有度的社会信用体系，有效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强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为基础,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通过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不断提高行政相对人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推动行业自律,提升我市的文化领域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文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宋建国

副组长: 张文书

成 员: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公共文化处、艺术处、文化市场处、文化产业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发展规划处、出版(版权)管理处、印刷发行管理处、反非法和违禁出版处、传媒管理处、科技信息处、计划财务处,局属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监督、汇总、审核、报送和对外联络、协调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 信用信息报送

1. 按照“客观、准确、公正、及时、完整”的要求,按时向局文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用信息。

2. 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监督、汇总、

对外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等工作。

3.局属单位、机关处室负责信用信息基础数据的归集报送。

（二）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1. 异议处理

企业或个人对信用信息发布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原信息提供部门提出申请，相关部门自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审核确实有误的，立即予以撤销或纠正，申诉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与处理。

2. 信用修复

已发生失信行为产生失信信息的，企业或者个人可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各单位、处室自接到信用修复申请后，认为相对人已经整改到位，符合要求的，按照要求报批后可允许信用修复，同时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三）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

各单位、处室应推行相对人信用管理工作信息化，规范相对人信用管理，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据《郑州市信用信息核查实施细则》积极开展信用核查应用，在履职过程中，可通过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系统等渠道对相对人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应用。各单位、处室要制作各自行业的信用承诺文本，引导企业和个人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信用承诺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在行政管理中要积极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并将信用评价作为重要依据，推动行业

自律。

（四）建立信用奖惩机制

1. 建立行业行政监管性惩戒。对文化领域行政违法案件当事人在系统内部实施惩戒，开展联合监管，有效落实联合惩戒事项，实施信用审查和信用承诺制度，对相对人在文化领域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动惩戒。

2. 建立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积极推动市级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文化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3. 建立“红黑榜”发布制度。建立文化领域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通过网上平台，定期性、制度性地将失信企业或个人黑名单向社会依法披露，实施社会性惩戒。

4.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各部门对纳入信用“红榜”管理的企业或者个人和其他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和评级优先工作中，实行优先办理、容缺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激励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处室要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的学习，并在日常工作中，做好诚信宣传教育工作。

（二）要将工作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制定信息提供、维护、管理、使用、异议处理等方面的内部工作程序、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三）各单位、处室要按时归集具体负责的提供的信息，严

格审核，确保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真实有效，对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对属于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将通过市信用办获得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四）各信用信息归集责任单位要建立社会法人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经核实失误的失信信息，应及时归集报送。

（五）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考核基本内容包括工作体系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等方面。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